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邮编: 200041

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6267-696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	指	兴业银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兴业银行、公司、发行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1166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上海正阳	指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	指	人保资产（受人保集团、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委托）、中国烟草、上海正阳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2年3月2日，兴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2年4月9日，兴业银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银监复[2012]32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15,146,700股A股的方案。

根据批复的方案，人保集团拟认购发行人股份116,434,400股，人保财险拟认购发行人股份632,000,000股，人保寿险拟认购发行人股份632,000,000股，以上三家公司系委托人保资产认购；中国烟草拟认购发行人股份409,025,000股；上海正阳拟认购发行人股份125,687,300股。

4、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750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15,146,700股新股。

（二） 认购对象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人保资产

人保集团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2年2月12日、2012年3月1日通过决议，同意人保资产以人保集团、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所委托资产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012年3月9日，人保财险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同意人保资产以公司委托资产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增发A股约630,000,000股，交易金额约80.21亿

元。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比例要求下，由人保资产在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框架内自主决策。

2012年4月10日，人保寿险第一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决议同意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项目，预计认购总股数不超过632,000,000股，占增发后发行人总股本的4.9%，预计交易金额约82.5亿元（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不含相关交易税费），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经核查，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已分别与人保资产签署有关保险资金委托管理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人保集团已向人保资产出具本次有关认购兴业银行股份的《授权委托书》。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人保集团、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委托人保资产参与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批准及授权。

2、中国烟草

2012年2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局长办公会议同意中国烟草参与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作出会议纪要。

国家财政部已于2012年3月2日出具“财建[2012]66号”通知，同意中国烟草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烟草已获得参与本次发行的必要批准。

3、上海正阳

上海正阳已于2012年3月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每股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及总认购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正阳公司章程，上海正阳已获得参与本次发行的必要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人保资产（受人保集团、人保财险及

人保寿险委托)、中国烟草和上海正阳, 认定对象不超过10家, 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人保资产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8亿元, 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1) 人保集团

人保集团成立于199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34,491,050,583元, 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23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 经营范围: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成立于2003年7月7日, 注册资本12,255,980,000元, 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成立于200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20,133,405,131元, 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400011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6、7层;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2、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570亿元，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0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3、上海正阳

上海正阳成立于199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1,063,858,934元，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199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288号3号楼底层西C；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人保集团、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委托人保资产认购）、中国烟草认购后，其各自与关联企业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本次发行后兴业银行股份总额的5%，需要经中国银监会审批。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326号）同意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及中国烟草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法人，均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合同的合规性

2012年3月1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人保资产（受人保集团、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委托）、中国烟草和上海正阳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价格

每股新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73元/股。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每股价格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

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的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应自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及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获得所需的相关审批部门批准。
- （4）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6）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

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因有权机关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金额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金额有差异（不足）的，发行人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发行人有权将认购对象应支付的认购金额按有权机关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和结算。

5、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由于其过错导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各方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过并由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和发行数量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3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2.73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2年4月9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1年末总股本10,786,411,1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公告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7日。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根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鉴于发行人已经实施了2011年度除息事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2.3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15,146,700股，其中人保集团拟认购发行人股份116,434,400股，人保财险拟认购发行人股份632,000,000股，人保寿险拟认购发行人股份632,000,000股，以上三家公司系委托人保资产认购；中国烟草拟认购发行人股份409,025,000股；上海正阳拟认购发行人股份125,687,300股。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认购和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2012年12月31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汇至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2、2012年12月3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00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实际已向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中国烟草、上海正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计1,915,146,700股，股票发行收入总额为23,671,213,212元，扣除发行费用139,047,906.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532,165,305.68元，其中：计入股本1,915,14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617,018,605.68元。此次变更后，兴业银行实收资本(股本)为12,701,557,834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及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孙 立 律师

唐银锋 律师

2013年1月8日